

县级扶贫开发办事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按照当年扶贫贷款计划的150%提出下一年度扶贫贷款意向项目计划,提前为择优选项作好准备。

第十一条 建立综合考核指标,实行严格的扶贫贷款使用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开发工作协调领导机构每年统一安排下达盘活扶贫贷款存量计划,并将计划完成情况与新增扶贫贷款的分配挂钩。各级扶贫开发办事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协助有关银行完成核定的催收贷款最高比例和到期贷款回收率的指标,努力盘活贷款存量。盘活的扶贫贷款存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开发工作协调领导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的检查、监督制度。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尤其是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扶贫资金不能按时到位,配套资金达不到规定比例,投向不符合

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加强监督,把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结合起来。

第十三条 各级审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门审计,并把对扶贫资金的审计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日常工作,形成制度。凡转移、挪用、拖欠、挤占扶贫资金的,必须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凡贪污扶贫资金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扶贫开发办事机构和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有关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分别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1997年2月12日 财政部财地字[1997]21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管好用好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促进不发达地区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资金是国家财政设立的专门用于经济不发达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以及贫困地区(以下简称老、少、边、穷地区)改变落后面貌,加快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它不同于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老区和民族地区。

第三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改变农牧业生产条件,发展农村多种经营,以及利用当地资源并能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有利于老少边穷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项目。对修建农村道路、桥梁、发展农村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进行技术培训等项目,可以有重点地给予补助。

第四条 发展资金按照老、少、边、穷地区面积、人口、经济基础、财力、自然环境等因素进行分配,对尚未解决温饱的地区要予以倾斜。

第五条 中央安排的发展资金每年由财政部根据国家方针政策,按省、自治区进行专项分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预算资金使用原则,逐级分配下达发展资金,不得按部门或地区平均分配下达。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发展资金落实到实处,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当年使用不完的,可以结转下年使用。

第六条 发展资金的分配,既要考虑到地区年度之间的连续性、稳定性,也要根据这些地区经济发展和

人民生活改善的程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益好坏做必要的调整。

第七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要注意同其他资金统筹安排。但要实行分别管理、分别核算、分别报账。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财政部门可以从中央财政分配的发展资金总额中安排5%作为培训经费,专门用于提高老少边穷地区群众劳动技能和管理水平,提高发展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长期短期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受援地区发展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报上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第十条 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1)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3)弥补企业亏损;(4)修建楼、堂、馆、所、住宅;(5)各种公司周转金;(6)弥补预算支出的缺口;(7)大中型基建项目;(8)购买小汽车等与发展资金使用宗旨相违背的支出。

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使用实行有偿与无偿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扩大有偿比例。对有经济效益的项目或者有偿还能力的支援对象,实行有偿使用;对只有社会效益没有经济效益的项目可以实行无偿使用。发展资金有偿使用部分,按照财政部有关周转资金使用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财政部门要不断加强对

发展资金的管理工作,做好受援项目的选定、执行、监督、验收工作,要积极配合审计、大检查办、纪检等部门做好审计、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财政厅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发展资金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促进发展资金管理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十四条 使用发展资金的项目单位,年度执行终了,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编报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各省、自治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总决算的编报要求,按时报送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表。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对挪用、损失浪费和不按规定使用发展资金等违反法纪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对贪污发展资金等触犯刑律者,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财政厅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1987年1月1日颁布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家储备棉财务管理办法

(1997年3月12日 财政部财商字[1997]5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储备棉管理,完善国家储备棉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储备棉的财务行为。地方储备棉财务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由各地财政厅(局)、供销合作社联合制定,并报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备案。

第二章 储备资金

第三条 国家储备棉所需资金由国拨棉花特准储备资金(以下简称“国拨资金”)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解决。国家储备棉的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

第四条 国拨资金由财政部委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管理,承担储备任务的中华棉花总公司和省级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以下简称“承储单位”)按规定集中掌握使用。

第五条 国拨资金除为战备储备库安排少量铺底资金外,全部用于棉花储备。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储备棉霉烂变质而发生的损失,不得减少国拨资金。对因不可抗力使储备棉受到损失的,经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核后,由承储单位逐级上报,经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核实后,予以核销,冲减国拨资金。

第六条 国家储备棉实行统一保险。对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在保险范围内的,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费从国家储备棉费用补贴中列支。

第七条 国拨资金与所需全部储备资金的差额由各承储单位根据国家储备棉花计划向当地农业发展银

行申请国家储备棉花专项贷款。

第三章 利息和费用

第八条 用专项贷款储备的棉花利息补贴计息范围包括入库价、技改费、锯齿棉衣亏补贴、入库运杂费及有关税金。

第九条 国家储备棉入库价格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联合制定,其他任何附加费用均不得计入入库价格。

第十条 用专项贷款储备的棉花利息补贴计息时间,异地储备以储备棉货款支付之日起,产地就地储备以储备棉入库之日起为准。用专项贷款储备的棉花利息补贴停息时间以储备棉出库货款结算时间为准。储备棉出库后两个月仍未结算货款的,停止计息。

第十一条 国家储备棉费用实行定额补贴办法。国家储备棉费用主要指仓租费、倒垛费、苫垫费、保险费等。费用定额补贴标准为每年每担8元。

第十二条 国家储备棉的银行贷款利息和费用由中央财政垫付补贴,采取按季预拨、分季清算、年终决算办法。

第十三条 拨款程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收到中央财政预拨的国家储备棉贷款利息、费用后,与财政部联合下拨给中华棉花总公司和省级棉麻主管公司,中华棉花总公司和省级棉麻主管公司收到款后要及时、足额转拨,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四章 出、入库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储备棉的出、入库时间、数量、等级和价格,由国家计委、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财政